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6月2日

聯絡人：吳維仁主任檢察官

電話：089-310180#336

臺東地檢署舉辦「醫療暴力零容忍」記者會

為防制醫療暴力，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本署與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醫師公會及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於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門診大廳舉辦臺東地區「醫療暴力零容忍」聯合記者會，共同宣示對醫療暴力零容忍。

近年來發生多起醫院急診醫療暴力事件，造成醫護人員受傷或妨害執行醫療業務，醫療法第106條於103年01月29日修正新增第3項：「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及第4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署前於105年8月間與臺東地區各大醫院及臺東縣醫師公會召開防制醫療暴力座談會，決議醫療院所若遇上暴力事件，除可先撥打110通報警方介入調查外，同時通知本署法警室，由輪值主任檢察官及內勤檢察官第一時間介入指揮偵辦，本署將依法妥速偵查，雙方並建立醫療暴力案件之專責聯繫窗口，協力解決醫療暴力氾濫問題，提供民眾安全的就醫環境。

印度聖雄甘地曾謂：「我反對暴力，因為當暴力似乎有用時，那有用只是暫時的；但暴力所作的邪惡，卻是永遠的。」(I object to violence because when it appears to do good, the good is only temporary; the evil it does is permanent.)本署將持續與臺東地區各大醫院加強合作，以「通報快、處置快、起訴快」原則，共同嚇阻急、門診暴力案件發生，以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及民眾合法權益。

編號：1060601-01

時間	106年6月2日下午2時		
地點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門診大廳		
程序表			
程序	時間	主持人	備註
報到	13:30~14:00	行政人員	
喜樂飄揚	14:00~14:15	臺東大學音樂系	
記者說明會	14:15-14:25	檢察長 警察局長 醫師公會理事長 臺東醫院院長	
醫療暴力處理流程簡介	14:25~14:30	臺東醫院	
張貼海報	14:30~14:40	檢察長 警察局長 醫師公會理事長 臺東醫院院長	
分送海報	14:40~14:50	檢察長 各醫療院所代表	
合影	14:50~15:00	全體	拒絕暴力手勢
禮成			

檢警醫同協力 醫療機構零暴力

醫療暴力是公訴罪
最重判處無期徒刑



朱建銘 理事長

王文德 檢察長

黃慶惠 局長

醫療法修正通過

公然侮辱，妨害醫療業務處新台幣三萬到五萬元罰鍰
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Tai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臺東縣警察局

臺東縣醫師公會

關心您





